

神木市公安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以来，神木市公安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百强公安”建设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奋力打造与市域经济社会相适应、相匹配的公安工作体系。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警务机制改革不断推陈出新，队伍建设向优向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认可度持续提升。

（一）主要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和工作部署，结合全市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公安工作方案和措施，领导、监督、检查全市的公安工作。

2、收集、掌握影响全市社会政治稳定、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研究全市社会治安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正确决策提供信息和决策依据。

3、负责全市公安侦查工作，侦办和处置各类法律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经济犯罪案件、毒品案件、环境、食品药品等犯罪案件。

4、负责制止和处置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重大事件、严重暴力犯罪、恐怖事件、突发事件，实施治安巡逻，处置群众的报警、求助工作。

5、负责依法查处全市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组织实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依法管理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依法管理公民出境入境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等工作；负责全市公安警卫工作，根据规定组织实施对来神警卫对象以及来访的重要外宾和其他要人的安全警卫工作；负责全市公安消防工作，依法进行消防监督；依法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组织、指导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6、负责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负责处理交通事故，依法管理机动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

7、负责依法执行刑罚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强制戒毒所的管理工作。

8、负责禁贩、禁吸、禁种、禁制毒品工作，承担禁毒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9、负责防范和打击邪教、有害气功组织。

10、负责全市公安法制建设、案件审批、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组织实施执法监督工作。

11、负责全市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工作；全市公共信息网和国际互联网的安全监控工作。

12、负责装备、被装、经费等警务保障工作；负责全市公安装备科技、信息技术、刑事技术、行动技术工作。

13、负责全市公安队伍建设、民警教育训练、表彰奖励、优抚、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按规定的权限管理编制、警衔和干部人事等工作。

14、负责公安机关内部纪检监察和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按规定权限对干部实施监督，查处违纪案件。

15、按规定的权限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实施领导和指挥；负责对林业公安业务工作进行指导，依法监督其执法办案工作。

16、负责对本行业的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行政监管责任。

17、严格履行市委办、政府办《关于建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的通知》（神办发〔2016〕7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职责。

18、承担森林和草原防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查处森林和草原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神木市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19、承办市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全局有内设机构40个：综合管理机构2个（政工监督室、警务保障室）、执法勤务机构10个（指挥中心、法制大队、刑警大队、国保大队、治安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网安大队、巡特警大队、环食药大队、税侦大队）、派出机构25个（大柳塔分局、交警大队、戒毒所、森林派出所、车管所、12个正科级派出所、8个副科级派出所）；监管场所1个（看守所）；派驻机构1个（派驻纪检监察组）；下属事业单位1个（社会秩序维护中心）。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包括本级及4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神木市公安局本级
2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3	神木市社会秩序维护中心
4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5	神木市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本部门按照保密审查机制确定此项内容为涉密内容，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3,569.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76.50万元，增长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43,569.4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69.4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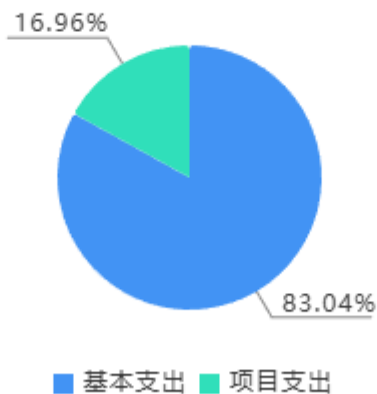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43,569.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179.77万元，占83.04%；项目支出7,389.72万元，占16.96%。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43,569.4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76.50万元，增长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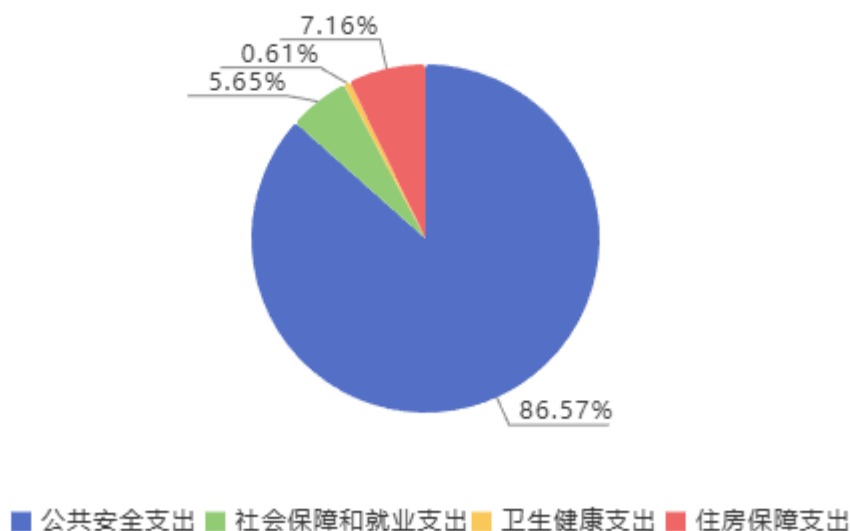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0,329.88万元，支出决算43,56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6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76.50万元，增长0.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11,402.60万元，支出决算21,17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9,029.46万元，支出决算9,157.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历年公积金。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年初预算5,727.02万元，支出决算7,38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156.21万元，支出决算172.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537.05万元，支出决算1,522.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768.99万元，支出决算763.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6.04万元，支出决算6.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265.04万元，支出决算266.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人员。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437.47万元，支出决算3,12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7.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据相关文件，补缴历年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6,179.7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28,524.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7,655.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793.14万元，支出决算793.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办案产生的出国出境费用。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5.45万元，支出决算3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办理跨境案件出国出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57.68万元，支出决算757.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4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业务对接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时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来宾2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212.68万元，支出决算212.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民辅警培训轮训班次。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提高民辅警业务能力和执法技能水平。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2.64万元，支出决算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部门承办榆林市公安局侦查中心建设暨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推进会。主要用于：会议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015.79万元，支出决算7,015.7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43.44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6,260.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12.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99.1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948.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880.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61.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190.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2.2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78.4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41.0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44.6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15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5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用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3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基本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基本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

效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各项目标基本达到了相应的执行进度，紧紧围绕“百强公安”建设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奋力打造与市域经济社会相适应、相匹配的公安工作体系。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警务机制改革不断推陈出新，队伍建设向优向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认可度持续提升。为维护我市社会大局稳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扫黑除恶工作专项经费、民辅警教育培训和心理健康服务经费等9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4348.8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8.85%。

本部门2024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6，全年预算数43569.49万元，全年执行数43569.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4年，神木市公安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百强公安”建设和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新质公安战斗力，奋力打造与市域经济社会相适应、相匹配的公安工作体系。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警务机制改革不断推陈出新，队伍建设向优向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认可度持续提升。一是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先后组织“冬春行动”“夏季行动”，严厉打击涉黑涉恶、黄赌毒、盗抢骗、食药

环领域等各类违法犯罪。截止10月底，全市刑事警情同比下降11.54%，盗窃警情同比下降12.92%，电信网络诈骗发案率、群众财产损失分别同比下降2.1%、5.7%，累计破获刑事案件112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54人，故意杀人（伤害）、强奸、抢劫等严重暴力刑事案件100%全破。其中，侦办公安部督办的“11.21”跨境网络赌博案，目前抓获嫌疑人21人，上网追逃23人，追回赃款2600万元。破获部督“4.30”电信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25人，追赃挽损80万元。破获“伪造印章案”，涉及全国十多个省市，在全国发起集群战役。二是大力压降街面警情案件。打造警种联勤联动“大巡防”工作体系，建立城郊区“一站两队九所”1、3、5快反防控圈，特警、交警、派出所每日开展联勤联动，在4条主干道、39条分干道和N个重要点位常态巡逻，承担街面巡逻和简易警情的处警工作，高峰时段疏导指挥，平峰时段巡逻防控，最大限度提升见警率、管事率。今年以来，抓获各类街面现行违法嫌疑人58人，全市打架斗殴和寻衅滋事类警情同比下降12%，纠纷类警情同比下降7.15%。三是大力推进警网深度融合。积极探索“警格+网格”融合模式，将城区派出所对应的760个三级网格，下沉114名民辅警担任网格警长，由社区民辅警带领3500余人“五级五长”、义警、保安等力量常态开展治安防范、安全宣传、法制教育、矛盾调处等工作，累计开展警民联勤联防90余次，化解矛盾纠纷5000多起，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90项公安审批事项全部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将法律依据、行使层级、受理条件、办理时限等42大项126小项要素，全部向社会予以公布，健全完善“一次性告知、一条龙办理、一站式服务”服务举措，针对企业生产用工忙等特殊情况，在公安

行政审批中心、车管所增设“企服窗口”，批量办理企业员工非本人必须现场办理的服务事项，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今年以来，累计为企业办理审批业务8674件，为企业员工集中办理户籍、车管业务530余人次，办理涉企因公出入境业务120余件。2024年，我单位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还不够科学化、精细化；二是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执行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二是加快政府采购进度，定期分析预算执行情况，采取通报、督办等多种方式，推动预算执行。

(神木市公安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神木市公安局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单位职能 工作	保障单位日常 运转及日常工作	完成	36,179.77	36,179.77	0	36,179.77	36,179.77	0	—	100%
	专项业务 经费	完成单位履职 专项工作	完成	7,389.72	7,389.72	0	7,389.72	7,389.72	0	—	100%	—
金额合计				43,569.49	43,569.49	0	43,569.49	43,569.49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2024年,我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各级政法工作、公安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守正创新、求真务实、目标导向,始终围绕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主题主线,以建设与市域经济社会相适应相匹配的“百强公安”为目标,以纵深推进公安机关“四化”建设为抓手,聚力实施十大提质工程(政治引领工程、安全保卫工程、风险防控工程、平安守护工程、源头治理工程、强基固本工程、效能提升工程、护航发展工程、规范执法工程、铁军锻造工程),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全面提升公安工作现代化水平,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p>						<p>(一)严防风险隐患,确保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二)坚持底线思维,坚决捍卫政治绝对安全。(三)统筹主战主防,强力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 (四)坚持人民至上,保民安促发展践行公安使命。 (五)建强法治公安,严格规范执法彰显公平正义。 (六)夯实基层基础,助力公安工作实现提档升级。 (七)坚持政治引领,从严管党治警锻造公安铁军。 (八)全市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警务机制改革不断推陈出新,队伍建设向优向好,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认可度持续提升。。</p>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治安稳定的社会环境			1个	1个	3	3			
			保障局机关、所属及下属单位			42个	42个	3	3			
			受理案件数			≥2000起	2000起	3	3			
			意外伤害险保障人数			≥2200人	2200人	3	3			
			培训人次			≥2000人次	5000人次	3	3			
		质量指标	案件侦破能力及破案率			提升	提升	3	3			
			重大安保任务无差错率			100%	100%	3	3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0.98	3	3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举办			100%	100%	3	3			
			采购合格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进度			2024年底完成	2024年底完成	3	3				
		装备购置及时率			100%	100%	3	3				
		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期限内办理	法定期限内办理	4	4				
	成本指标	费用支出标准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3				
		三公经费支出			只减不增	微增	4	0				
		公用经费支出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经济发展良好稳定	经济发展良好稳定	5	5			
			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财产安全,不受侵犯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全面维护国家和社会治安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5	5			
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提早预警,提早处理			有效排查化解	有效排查化解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助推“平安神木”建设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90%	90%	5	5				
		民警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96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扫黑反诈工作专项经费、办案经费、民辅警教育培训和心理健康服务经费、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2024年执法经费、全市电警信号灯区间卡口及护栏维修经费、办公用房屋租赁费、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公司项目经费、在押人员及被拘留人员经费等9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扫黑反诈工作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559万元，全年执行数55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年保障 \geq 15个单位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实现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数、群众财产损失数同比下降，破案数同比上升；上报1条高质量线索研判报告并由省厅组织集群打击；打掉一批收贩卡团伙，切断“两卡”输送通道；反诈中心达一级标准；落实“三级书记”抓反诈责任制，开展全民反诈宣传。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跨部门协作机制。

2. 办案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42.6万元，全年执行数342.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有效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强化违法犯罪打击力度，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与获得感。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案件研判能力，提高执法效率。

3. 民辅警教育培训和心理健康服务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80.82万元，全年执行数280.8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对2000余名民（辅）警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执法水平和实战能力培训；保障全局民辅警

心理健康，未发生因心理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培训体系，增强心理健康干预实效。

4. 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91.97万元，全年执行数391.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办案专用设备，提升案件综合研判效能，提高办案效率，挽回受害人经济损失，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设备使用培训，确保投入产出效益最大化。

5. 2024年执法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78.34万元，全年执行数1078.3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2024年执法工作顺利推进，提升案件办理能力和效率，完善道路电子设备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遵守交规意识虽有提升但未达预期，需持续加强宣传教育。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交通安全宣传力度，推动交通文明习惯养成。

6. 全市电警信号灯区间卡口及护栏维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0万元，全年执行数4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全市交通设施正常运行，确保交管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数据稳定传输。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学校等重点区域安全风险较高，群众出行满意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推行高峰时段驻点引导，优化人车分流方案。

7. 办公用房租赁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42.56万元，全年执行数742.5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租赁7处办公场所，为民警提供稳定良好办公环境，提升单位民警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租金支付节点不一致导致部

分款项延迟支付；便民设施不足影响社会办事人员满意度。下一步改进措施：调整房租支付计划，确保按时付款；完善办公场所便民设施配置。

8. 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公司项目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20万元，全年执行数22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看守所、拘留所提供合格餐饮、保洁、维修服务，实现监所规范化管理，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物业服务人员数量略低于指标值，餐饮服务人员数量也略低，系根据实际需求动态调整所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依据岗位职责合理配置人员，确保服务质量达标。

9. 在押人员及被拘留人员经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51.53万元，全年执行数351.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在押人员和被拘留人提供足额伙食、医疗、衣被及日用品，建立完善管理制度，保障监管业务平稳运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明显偏差。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规范监所管理流程，强化日常监督与应急响应机制。

神木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反诈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559	55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559	55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扫黑工作：在本年度内，保障≥15个单位的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着眼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边推进，边总结，边提高，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取得全面胜利。</p> <p>二、反诈工作：1、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努力实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立案数、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数同比下降，抓获犯罪嫌疑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关联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2、集中优势力量资源，对重大案件、高发类案件、系列案件组织开展全省全国集群打击，上报1条具备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开展集群打击的高质量线索研判报告，由省厅统一组织发起全省集群战役或报请公安部发起全国集群战役。3、坚持以“卡头、卡贩”为打击重点，打掉一批收贩卡团伙、带队团伙，摧毁本地收贩卡网络，切断两卡输送省外、境外通道，实现我市涉案“两卡”线索数量同比明显下降。4、严格落实省厅“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的要求，持续加强反诈中心建设，按照《陕西省县(区)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和《县(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专业队)分类评估评分表》，我局反诈中心要达一级标准。5、开展全民反诈大宣传活动，实行“三级书记”抓反诈工作责任制，实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地区企业季度挂牌整治工作机制。</p>			<p>一、扫黑工作：在本年度内，保障≥15个单位的扫黑除恶工作经费。着眼深挖根治和长效常治，边推进，边总结，边提高，扎实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取得全面胜利。</p> <p>二、反诈工作：1、坚决遏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势头，努力实现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立案数、人民群众财产损失数同比下降，抓获犯罪嫌疑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及关联案件破案数同比上升。2、集中优势力量资源，对重大案件、高发类案件、系列案件组织开展全省全国集群打击，上报1条具备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开展集群打击的高质量线索研判报告，由省厅统一组织发起全省集群战役或报请公安部发起全国集群战役。3、坚持以“卡头、卡贩”为打击重点，打掉一批收贩卡团伙、带队团伙，摧毁本地收贩卡网络，切断两卡输送省外、境外通道，实现我市涉案“两卡”线索数量同比明显下降。4、严格落实省厅“科学分类、精准施策、追赶超越”的要求，持续加强反诈中心建设，按照《陕西省县(区)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建设指导意见(试行)》和《县(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中心(专业队)分类评估评分表》，我局反诈中心要达一级标准。5、开展全民反诈大宣传活动，实行“三级书记”抓反诈工作责任制，实行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地区企业季度挂牌整治工作机制。</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扫黑宣传资料数量	≥10000个	=10000个	3	3	
			经扫黑费保障辐射单位数量	≥15个	=15个	3	3	
			反诈案件抓捕犯罪嫌疑人	≥150个	=162个	3	3	
			反诈印刷宣传资料	≥50000份	=50000份	3	3	
			反诈96110预警专线	=1条	=1条	3	3	
			智慧神木APP反诈专栏	=1条	=1条	2	2	
			制作宣传短视频	≥50条	=60条	2	2	
			反诈预警资源服务	≥3条	=3条	2	2	
		反诈租赁宣传电子屏幕	≥5块	=5块	2	2		
		发送预警宣传短信数	≥300万条/年	=300万条/年	2	2		
	质量指标	线索案件查处率	100%	100%	3	3		
		宣传资料验收合格率	100%	100%	3	3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3	3		
		扫黑反诈宣传群众知晓率	≥90%	=95%	3	3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宣传及时性	及时	及时	2	2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宣传专线、宣传平台运营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专项经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扫除黑恶势力的顺利进行	促进	促进	4	4		
		提高涉黑、电诈案件结案率	提高	提高	4	4		
		减少黑恶势力社会影响	减少	减少	3	3		
		提高全民识骗防诈意识	提高	提高	3	3		
		电诈预警劝阻效果明显	明显	明显	3	3		
	提高群众安全感	提高	提高	4	4			
可持续影响	扫黑除恶长效化机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3	3			

	指标	电信诈骗案件被骗率下降	下降	下降	3	3	
		提高群众反诈能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3	3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神木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2.6	342.6	34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2.6	342.6	34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强化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为平安神木保驾护航 3、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			1、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强化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为平安神木保驾护航 3、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辐射单位	≥20	27	6	6	
			保障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6	6	
		质量指标	案件查处率	≥100%	1	6	6	
			破案率提升	提升	提升	6	6	
			经费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案件查处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参与专项行动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经费报销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办案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打击违法犯罪	打击	打击	6	6	
			推进法治建设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6	6	
			保障人民财产安全	保障	保障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维护	维护	6	6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高	提高	6	6		
		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神木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辅警教育培训和心理健康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	280.82	280.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	280.82	280.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年度内,提高2000余名民(辅)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执法水平和实战能力;障全局民辅警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保证公安队伍中不发生因心理问题引发的不良事件。			在本年度内,提高2000余名民(辅)警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执法水平和实战能力;障全局民辅警的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保证公安队伍中不发生因心理问题引发的不良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指标	培训人数		≥2000人	=2400人	4	4	
			每期培训天数		≥5天	=5天	4	4	
			培训班次		≥40期	40期	4	4	
			心理讲座次数		≥6次	=6次	4	4	
			专家聘请数量		≤30人	=30人	4	4	
		质量 指标	培训覆盖率		≥80%	95%	4	4	
			专家职级达标率		100%	100%	4	4	
			心理测评合格率		≥95%	95%	4	4	
			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98%	4	4	
		时效 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考试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 指标	每期培训成本		≤20万元	=20万元	3	3		
		每期专家聘请成本		≤4万元	=4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民警执法办案水平		提高	提高	8	8	
			提升公安机关公信力		提升	提升	7	7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提高民辅警心理健康水平		提高	提高	8	8	
			提升公安队伍形象		提升	提升	7	7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辅警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神木市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专用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1.97	391.9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391.97	391.97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办案专用设备的购置，提升了公安机关对案件综合研判效能，提高办案效率，最大限度挽回受害人经济损失，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办案专用设备的购置，提升了公安机关对案件综合研判效能，提高办案效率，最大限度挽回受害人经济损失，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	=4项	=4项	7	7	
			技术设备	=8类	=8类	6	6	
		质量指标	服务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技术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技术服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	7	
			技术设备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6	6	
	成本指标	技术服务费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技术设备成本控制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破案提高率	≥60%	60%	7	7	
			设备利用率	≥75%	75%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平台服务期限	=1年	=1年	7	7	
	设备使用年限		≥5年	≥5年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民警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神木市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0	1078.34	1078.3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0	1078.34	1078.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2024年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提高办理案件能力和效率； 3. 进一步完善道路电子设备建设。			1. 2024年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提高了办理案件能力和效率； 3. 道路电子设备建设进一步完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交通专项治理次数	≥5次	=7次	6	6	
			道路交通宣传次数	≥100次	=102次	6	6	
			执法办案人员数	≥420人	=500人	8	8	
		质量指标	交通专项整治完成率	100%	100%	5	5	
			路面见警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95%	99.85%	10	10	
		成本指标	执法经费超预算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执法装备完好状况	完好	完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执法服务规范性	规范	规范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遵守交规意识	持续提升	提升	5	4	意识提高需要过程，下一步将加大宣传力度
			执法规范化与公信力	长期积累	长期积累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交通执法情况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10	
总分						100	99	

神木市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全市电警信号灯区间卡口、标志标线及护栏维修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保障全市交通设施正常运作; 2. 保障交管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数据正常。			1. 全市交通设施正常运作; 2. 交管大数据指挥中心平台运行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运行卡口数量	≥156处	=156处	10	10	
		质量指标	交通设施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指标	资金超预算概算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延长设备更新周期	延长	延长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调节交通有序通行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交通设施正常运转	正常	正常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10	8	学校等人员密集区域安全风险高。继续推行高峰驻点, 引导人车分流。
	总分					100	98	

神木市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神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78.2	742.56	742.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	422.56	422.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338.2	320	320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1. 租赁7处办公场所,为民警提供稳定、良好的办公场所;2. 提高单位民警的满意度。			1. 租赁7处办公场所,实现民警提供稳定、良好的办公场所;2. 单位民警的满意度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工作人员数量	≥350人	=400人	5	5	
			租赁办公用房数	=7处	=7处	5	5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质量达标率	≥95%	100%	7.5	7.5	
			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租赁时长	一年	一年	7.5	7.5	
			租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及时	7.5	7	按合同约定,房租支付节点不同,导致部分租金未支付。及时调整房租支付节点,确保本年房租及时完成付款。
	成本指标	租金超预算率	0	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租赁合同履约率	100%	100%	8	8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稳定办事场所	达标	达标	7	7	
			服务群众范围	全体市民	全体市民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租赁期限	≥1年	=1年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办事人员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基本满意	5	3	办公场所的便民设施需进一步完善。
工作民警满意度			满意	满意	5	5		
总分					100	97.5		

神木市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和餐饮管理公司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0.00	220.00	22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0.00	220.00	22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看守所在职人员、在押人员，拘留所被拘留人，提供合格餐饮、保洁、维修等服务，实现监所规范化管理，提升监所安全管理水平。			为看守所在押人员，拘留所被拘留人，提供足额伙食、医疗、衣被及日用品等，提供安全羁押环境，建立了完善的在押人员管理办法及监所安全管理制度，2024年监管业务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21742.65 m ²	=21742.65 m ²	7	7		
			物业服务配备人员数量	≤27人	=25人	7	6.5	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人数	
			餐饮服务配备人员数量	≤17人	=15人	7	6.5	依据实际情况调整人数	
			餐饮服务日均就餐人员数量	≥650人	=900人	7	7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95%	100%	7	7		
			餐饮服务合格率	≥95%	100%	7	7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按季度支付	按季度支付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率	≥9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所规范化管理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来访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9	

神木市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在押人员及被拘留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神木市公安局			实施单位		陕西省神木市看守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53	351.53	351.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53	351.53	351.5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为看守所在押人员，拘留所被拘留人，提供足额伙食、医疗、衣被及日用品等，提供安全羁押环境，建立完善的在押人员管理办法及监所安全管理制度，保障监管业务顺利进行。			为看守所在押人员，拘留所被拘留人，提供足额伙食、医疗、衣被及日用品等，提供安全羁押环境，建立了完善的在押人员管理办法及监所安全管理制度，2024年监管业务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看守所押员/拘留所被拘留人每日用餐次数		=3次	=3次	7	7	
			指标2：医疗服务人次		≥3000次	=43500次	6	6	
			指标3：罪犯交付执行次数		≥8次	≥12次	7	7	
		质量指标	食物量标准达标率		≥95%	100%	6	6	
			衣被购置合格率		≥95%	100%	6	6	
			修缮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00%	6	6	
		时效指标	罪犯投送监狱及时性		投劳分配名额下达后15日内	按时送监	6	6	
			突发性事件防范处置及时率		≥95%	100.00%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资金控制率		≥95%	100%	7	7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业务运行保障率		≥98%	100%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押人员管理办法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管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100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神木市公安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5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2）8399052。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6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37,719.3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6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6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2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69.49	本年支出合计	57	43,569.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43,569.49	总计	60	43,56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569.49	43,569.4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19.37	37,719.37					
20402	公安	37,719.37	37,719.37					
2040201	行政运行	21,172.15	21,172.15					
2040250	事业运行	9,157.50	9,157.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389.72	7,38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65	2,46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56	2,45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09	17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2.08	1,52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38	763.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	6.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	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3	26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3	26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3	26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25	3,12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25	3,12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25	3,12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3,569.49	36,179.77	7,389.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19.37	30,329.65	7,389.72			
20402	公安	37,719.37	30,329.65	7,389.72			
2040201	行政运行	21,172.15	21,172.15				
2040250	事业运行	9,157.50	9,157.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389.72		7,38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65	2,46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56	2,45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09	17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2.08	1,52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38	763.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	6.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	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3	26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3	26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3	26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25	3,12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25	3,12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25	3,12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56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7,719.37	37,719.3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63.65	2,463.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6.23	266.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20.25	3,120.2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569.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3,569.49	43,569.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43,569.49	合计	64	43,569.49	43,569.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3,569.49	36,179.77	7,389.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19.37	30,329.65	7,389.72
20402	公安	37,719.37	30,329.65	7,389.72
2040201	行政运行	21,172.15	21,172.15	
2040250	事业运行	9,157.50	9,157.5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7,389.72		7,389.7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63.65	2,46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7.56	2,457.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2.09	172.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2.08	1,522.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3.38	763.3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	6.1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0	6.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6.23	266.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6.23	266.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6.23	266.2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20.25	3,120.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20.25	3,120.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20.25	3,12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4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53.2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11.85	30201	办公费	626.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418.62	30202	印刷费	400.9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04.5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2.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7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901.00	30205	水费	171.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2.08	30206	电费	417.6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80.14	30207	邮电费	86.7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2.05	30208	取暖费	32.1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3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87	30211	差旅费	298.1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27.8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815.2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04.38	30214	租赁费	24.4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8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2.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2.2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643.2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0.21	30225	专用燃料费	38.9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97.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8.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5.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9.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7.6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27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1.20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8,524.29	公用经费合计					7,65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神木市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93.14	35.45	757.68		757.68		2.64	212.68
决算数	793.14	35.45	757.68		757.68		2.64	21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